

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只喷雾器喷头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士昌

编制单位：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士昌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	余姚市黄家埠镇高桥江路1号
邮编	315464
联系人	李士昌
电话	13362835621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环评批复	
附件3 厂家回收协议	
附件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5 排水许可证	
附件6 危废仓库	
附件7 检测报告	
附件8 验收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只喷雾器喷头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改扩建				
建设地点	余姚市黄家埠镇高桥江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喷雾器喷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只喷雾器喷头/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只喷雾器喷头/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p> <p>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p> <p>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p> <p>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①《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喷雾器喷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 8 月）；</p> <p>②《关于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喷雾器喷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余环建〔2024〕145 号，2024 年 9 月 2 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原则上采用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按原标准执行验收，运营管理按新标准要求进行。</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粉碎粉尘、注塑废气。</p> <p>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详见表 1-1。</p> <p>配料粉尘、粉碎粉尘、注塑废气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苯乙烯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丙烯腈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见表 1-2。</p> <p>注塑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和表 2 的标准，具体见表 1-3。</p> <p>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4。。</p> <p>表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1317 1385 1729">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mg/m³）</th> <th>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 rowspan="2">所有合成树脂</td> <td rowspan="7">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20</td> <td rowspan="5">ABS 树脂</td> </tr> <tr> <td>丙烯腈</td> <td>0.5</td> </tr> <tr> <td>1,3-丁二烯</td> <td>1</td> </tr> <tr> <td>甲苯</td> <td>8</td> </tr> <tr> <td>乙苯</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表1-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1765 1385 2007">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5.0*</td> </tr> <tr> <td>丙烯腈</td> <td>0.6**</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苯乙烯	20	ABS 树脂	丙烯腈	0.5	1,3-丁二烯	1	甲苯	8	乙苯	50	污染物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苯乙烯	5.0*	丙烯腈	0.6**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苯乙烯	20	ABS 树脂																														
丙烯腈	0.5																															
1,3-丁二烯	1																															
甲苯	8																															
乙苯	50																															
污染物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苯乙烯	5.0*																															
丙烯腈	0.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3-丁二烯*	4.0
甲苯	0.8
乙苯	4.0

注：*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高度/m	排放量/(kg/h)	厂界标准值/(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1-4 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35mg/L，总磷 8mg/L 限值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其他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

项目名称	pH	BOD ₅	COD _{Cr}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数值	6~9	≤300	≤500	≤400	≤20	≤35	≤8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	

表 1-6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mg/L

项目名称	pH	BOD ₅	石油类	SS	COD _{Cr}	氨氮	总磷	总氮
数值	6~9	≤10	≤1	≤10	≤40	≤2（4）*	≤0.3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方位	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四侧	3 类	65	5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4、固体废弃物</p> <p>一般固体废弃物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漏防扬尘；</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企业概况

1.1 基本情况

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喷雾器喷头生产的企业。企业计划投资 400 万元，利用位于余姚市黄家埠镇高桥江路 1 号的自有闲置空厂房，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等相关设备进行生产活动。预计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3000 万只喷雾器喷头的生产规模。

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9 月建设完成开始调试，2024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环评审批产能为年产 3000 万只喷雾器喷头，目前企业已建成产能为年产 2000 万只喷雾器喷头，此次进行一阶段验收，剩余产能待企业后续达产后再行验收。

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喷雾器喷头	3000 万只/a	2000 万只/a

1.2 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4 年 8 月，企业委托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喷雾器喷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9 月 2 日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余环建〔2024〕145 号）。

现企业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喷雾器喷头生产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实际投产产能为年产 2000 万只喷雾器喷头，剩余产能待后续投产后再行验收。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1.3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1) 企业信息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喷雾器喷头生产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实际投产产能为年产 2000 万只喷雾器喷头，剩余产能待后续投产后再行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3 日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喷雾器喷头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地理位置

企业位于余姚市黄家埠镇高桥江路1号。周边环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

序号	方位	距离	现状
1	东	隔路	余姚市金瑞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	南	相邻	宁波杰立涂装有限公司
3	西	相邻	余姚市新麦电器厂
4	北	相邻	余姚市东方无纺织品厂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状况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3)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黄家埠镇高桥江路 1 号，布局主要分为仓库、生产车间等。环评阶段生产车间主要布置在 1#厂房 1 楼，装配车间布置在 1#厂房 2 楼，办公室布置在 1#厂房 4 楼，其余楼层设置为仓库，危废仓库设置在 1#厂房 1 楼东北侧，一般固废仓库设置在 1#厂房西北侧。

企业实际为一幢厂房，平面布置为 1 楼中间设置注塑车间，1 楼西北侧设置拌料车间和粉碎车间，1 楼西侧设置危废仓库及固废仓库；2 楼设置装配车间；3 楼设置仓库；4 楼设置办公室。

(4)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喷雾器喷头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设计规模：年产 3000 万只喷雾器喷头

建设规模：年产 2000 万只喷雾器喷头

建设地点：余姚市黄家埠镇高桥江路 1 号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企业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白班一班制（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约为 300 天。

(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	------	------	---------	---------

1	注塑机	海天 12.5kg/h	32 台	21 台
2	小型粉碎机	XMG180	32 台	21 台
3	粉碎机	SF-400	3 台	3 台
4	拌料机	VCG-100	3 台	3 台
5	装配线	/	4 条	4 条
6	空压机	/	1 台	1 台
7	冷却塔	50t/h	1 套	1 套

(6)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集气罩、通风管道、排风扇等	5
废水治理	冷却水循环系统、化粪池	2
固废处置	危废仓库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建设	3
噪声治理	噪声防治、减振、隔声等设备	3
风险设置	切断阀、消防设施	2
合计		1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1	PP	500	350
2	PE	300	200
3	ABS	100	30
4	色粉	1	0.5
5	色母粒	1	0.5
6	模具	500 套/a	300 套/a
7	液压油	1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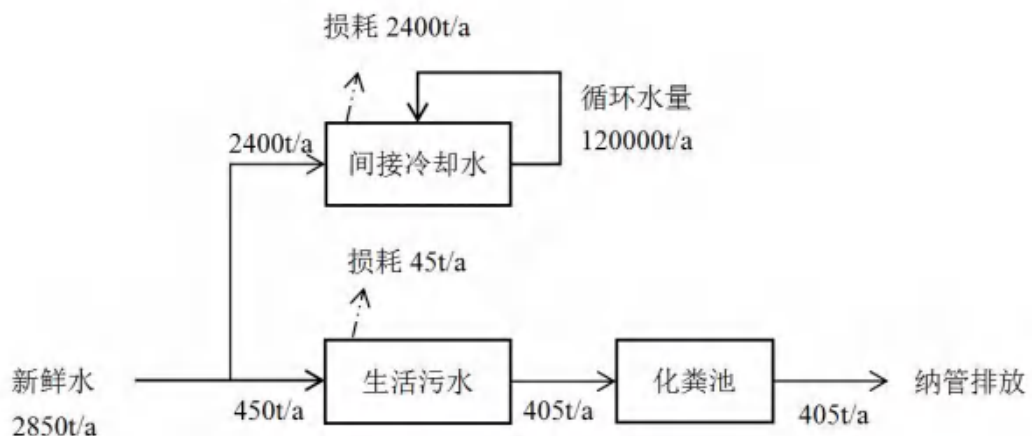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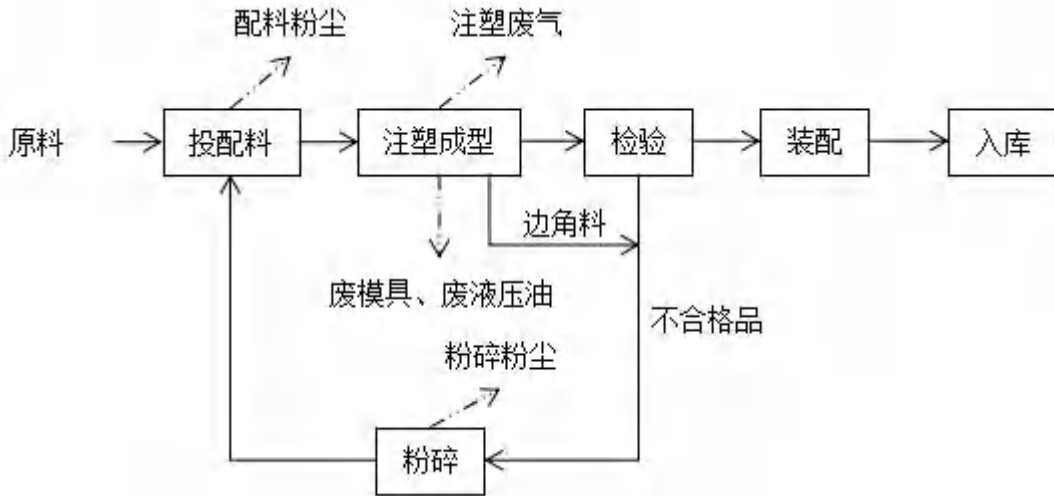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说明：

投配料：企业根据产品和订单数量要求，将外购ABS/PP/PE塑料粒子和色粉/色母粒（均为新料）在拌料机中均匀搅拌混合，拌料机安装防尘盖后仅在投料时产生少量粉尘。

注塑成型：注塑加工采用电加热。塑料粒子加入注塑机后，经注塑机加热熔融、施压注射、充模冷却、启模取件后得到塑料注塑件。注塑机在运行过程中需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P成型温度控制在180~200℃、PE成型温度控制在180~200℃、ABS成型温度控制在190~200℃，单次成型时间约20秒。模具委外制作及维修。

检验、粉碎：检验合格的产品再进行装配，注塑成型产生的边角料通过配套小型粉碎机进行粉碎后回用，检验不合格的次品通过粉碎机粉碎回用，粉碎机自带防尘帘，粉碎过程加盖密闭。

装配：本项目检验合格的6个注塑件组装成一件喷雾器喷头。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具体见下表：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项目	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大气污染物	配料粉尘	投配料	颗粒物
	注塑废气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粉碎粉尘	粉碎	颗粒物
水污染物	间接冷却水	冷却	/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固体废物	边角料	注塑成型	废塑料
	不合格品	检验	废塑料
	废模具	注塑成型	模具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沾染矿物油的空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等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Leq

3、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喷雾器喷头生产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实际投产产能为年产 2000 万只喷雾器喷头。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并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2-10 重大变动情况汇总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仍属于生产性项目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投产量未超过环评审批规模，实际投产规模为年产 2000 万只喷雾器喷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黄家埠镇高桥江路 1 号，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另外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0 万只喷雾器喷头，其处置或储存能力未超过环评审批量，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其平面布置稍有变动，但防护距离未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产品方案实际投产为年产 2000 万只喷雾器喷头，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新增产品品种或工艺；整个项目运行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 10%及以上的。	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无新增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运行期间合理布局车间位置，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监测期间噪声能达标排放。土壤及地下水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要求	否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1、废气

项目废气为配料粉尘、粉碎粉尘、注塑废气。

G1 配料粉尘

环评阶段：本项目投料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于项目所用原料以大颗粒料为主，最终粉尘产生量较小。要求企业在拌料时将拌料机加盖密闭，加强车间通风，定时清扫车间。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在拌料时将拌料机加盖密闭，加强车间通风，定时清扫车间。

G2 注塑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共设置 32 台注塑机，在每台注塑机脱模口上方单独设置集气罩，风量设置为 18000m³/h。注塑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实际投产 21 台注塑机，在每台注塑机脱模口上方单独设置集气罩，风量根据环评计算方式折算后实际设置为 10000m³/h，废气经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集气管道



脱模口设置集气罩



大于 15m 高排气筒

G4 粉碎粉尘

环评阶段：本项目注塑产生的边角料通过配套小型粉碎机进行粉碎后回用，检验产生的塑料不合格品需粉碎回用。本项目采用干式粉碎，在白天进行粉碎，粉碎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于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仅在白天进行粉碎，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2、废水

企业主要产生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1) 间接冷却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注塑机设备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设备间接冷却水主要产生于注塑机中的成型工段，需要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由于设备冷却水不直接与产品接触，废水基本无污染。冷却水循环水量约50t/h（每天运行8h，约400t/d，120000t/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说明，冷却塔补充水量应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2%计算，则相应的新鲜水补充水量为8t/d（2400t/a）。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采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循环使用，冷却水循环水量约50t/h（每天运行8h，约400t/d，120000t/a），不外排，实际补水量约8t/d（2400t/a）。

(2) 生活污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设计职工定员50人，平均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90%计，生活污水量为2.25t/d（675t/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氨氮，一般生活污水水质COD_{Cr}约400mg/L、氨氮约35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0.27t/a、氨氮0.024t/a。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劳动定员为30人，生活用水量50L/人·d，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35t/d（405t/a）。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余姚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等机械设备噪声。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防止非正常噪声；②合理车间布局，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③加强治理：对高噪声设备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减振器等；④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模具、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

废模具、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废液压油、废原料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际情况：

企业实际产生固体废物为废模具、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模具、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废液压油为循环损耗，企业定期添加，每两年更换一次，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见图 3-2），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厂家回收协议见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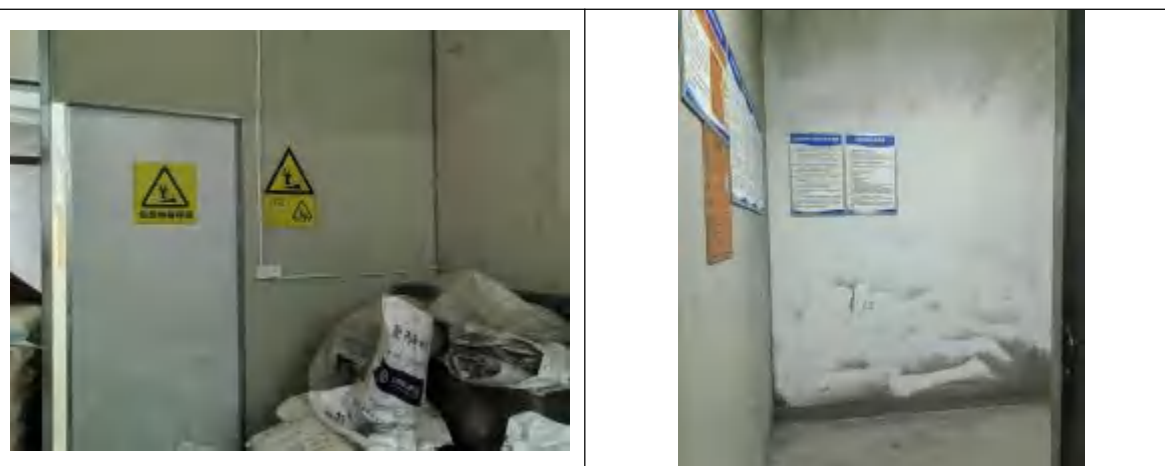


图 3-2 危废仓库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置情况一览表（为试运行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模具	注塑	一般固废	/	12.5	0.5	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0.451	0.1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1	未产生	为循环损耗，企业定期添加，每两年更换一次。
4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5	0.01	收集后暂存，厂家回收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22.5	4	委托环卫所清运

5、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2 废气、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投资 400 万元，利用位于余姚市黄家埠镇高桥江路 1 号的自有厂房从事喷雾器喷头的生产，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3000 万只喷雾器喷头的生产规模。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余姚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各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良好，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表明，所在区域水质 pH、DO、COD_{Mn}、石油类、BOD₅、氨氮、总磷等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要求，说明项目附近内河现状水质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因此不存在施工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企业落实相应废气收集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主要为注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在65~85dB（A）之间。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企业应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模具、废液压油、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废液压油、废原料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站清运。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建议

(1) 应该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形象，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2) 为了能使场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置专人负责，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4、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现状监测可知，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可将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切实落实报告提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三同时”，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本环评认为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文件

余环建[2024]145号

关于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只喷雾器喷头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你单位报送的《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只喷雾器喷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只喷雾器喷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可行。建设项目位于余姚市黄家埠镇高桥江路1号，主要生产工艺为：投配料、注塑成型、粉碎等。

二、建设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治污设施，切实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在建设和运行中，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的相关限值，厂区内VOCs无

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控制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收集、处置。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固废的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规范地收集、堆放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文件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委托有相应法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权交易制度。完成排污权交易手续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建设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2024年9月2日

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p>一、原则同意《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只喷雾器喷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可行。建设项目位于余姚市黄家埠镇高桥江路1号，主要生产工艺为：投配料、注塑成型、粉碎等。</p>	<p>一、本项目实际位于余姚市黄家埠镇高桥江路1号，项目总投资300万元，主要生产工艺：投配料、注塑成型、粉碎等。</p>
<p>二、建设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治污设施，切实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在建设和运行中，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p>	<p>二、项目实际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根据验收期间废气监测结果，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标准要求。 3、项目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根据验</p>

<p>排放。</p> <p>2、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的相关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p> <p>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控制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p> <p>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收集、处置。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固废的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规范地收集、堆放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委托有相应法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p>	<p>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4、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废原料桶厂界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站清运。</p> <p>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p> <p>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p>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权交易制度。完成排污权交易手续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权交易制度。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p>	
<p>四、建设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四、按要求执行，目前处于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阶段，经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p>	
<p>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p>	<p>五、按要求执行。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2014C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SYSTEM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SYSTEM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SYSTEM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2014C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G24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SYSTEM
	乙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SYSTEM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SYSTEM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表 6-2。

表 6-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控位置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边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1, 3-丁二烯、甲苯、乙苯、丙烯腈	厂界四周	共 2 天，每天昼间各 3 次
		苯乙烯、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	共 2 天，每天昼间各 4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DA001	共 2 天，每天昼间 3 次

2、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COD _{Cr} 、氨氮	DW001	共 2 天，每天昼间 4 次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Z1~Z4	共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目前,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喷雾器喷头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已竣工进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该项目实行白班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d,实际投产产能为年产 2000 万只喷雾器喷头。

该项目目前试运行状态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3 日进行验收监测,生产工况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在工作状态,日产喷雾器喷头约 6 万件,生产负荷为 90%,在 75%以上。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处理设备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采样时 间	标干流 量 m ³ /h	采样频 次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甲苯	
				实测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实测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实测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注塑废 气排放 口 (20m) YQ1	10 月 12 日	6.75×10 ₃	1	1.56	0.011	< 0.004	1.4×10 ₅	0.010	6.8×10 ₅
		6.70×10 ₃	2	1.43	9.6×10 ₃	0.007	4.7×10 ₅	< 0.004	1.3×10 ₅
		6.71×10 ₃	3	1.45	9.7×10 ₃	< 0.004	1.3×10 ₅	< 0.004	1.3×10 ₅
	10 月 13 日	7.27×10 ₃	1	1.93	0.014	< 0.004	1.5×10 ₅	< 0.004	1.5×10 ₅
		7.07×10 ₃	2	1.82	0.013	< 0.004	1.4×10 ₅	< 0.004	1.4×10 ₅
		7.10×10 ₃	3	1.90	0.013	< 0.004	1.4×10 ₅	< 0.004	1.4×10 ₅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采样点 位	采样时 间	标干流 量 m ³ /h	采样频 次	乙苯		丙烯腈		臭气浓 度
				实测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实测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实测浓 度 (无量 纲)
注塑废 气排放 口(20m) YQ1	10 月 12 日	6.75×10 ³	1	0.022	1.5×10 ⁻⁴	<0.2	6.8×10 ⁻⁴	269
		6.70×10 ³	2	0.010	6.7×10 ⁻⁵	0.4	2.7×10 ⁻³	229
		6.71×10 ³	3	<0.006	2.0×10 ⁻⁵	0.3	2.0×10 ⁻³	199
	10 月 13 日	7.27×10 ³	1	<0.006	2.2×10 ⁻⁵	<0.2	7.3×10 ⁻⁴	229
		7.07×10 ³	2	<0.006	2.1×10 ⁻⁵	<0.2	7.1×10 ⁻⁴	199
		7.10×10 ³	3	<0.006	2.1×10 ⁻⁵	<0.2	7.1×10 ⁻⁴	199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³ /h	采样频次	1,3-丁二烯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 放口 (20m) YQ1	10月12日	6.75×10 ³	1	<0.3	1.0×10 ⁻³
		6.70×10 ³	2	<0.3	1.0×10 ⁻³
		6.71×10 ³	3	<0.3	1.0×10 ⁻³
	10月13日	7.27×10 ³	1	<0.3	1.1×10 ⁻³
		7.07×10 ³	2	<0.3	1.1×10 ⁻³
		7.10×10 ³	3	<0.3	1.1×10 ⁻³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 烃	丙烯腈	总悬浮颗粒 物 (µg/m ³)
厂界上风向 WQ1	10月12日	第一次	0.88	<0.2	350
		第二次	0.80	<0.2	359
		第三次	0.76	<0.2	355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1.21	<0.2	452
		第二次	1.32	<0.2	444
		第三次	1.32	<0.2	460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1.09	<0.2	445
		第二次	1.31	<0.2	447
		第三次	1.07	<0.2	454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一次	1.14	<0.2	437
		第二次	1.10	<0.2	449
		第三次	1.28	<0.2	449
厂界上风向 WQ1	10月13日	第一次	0.76	<0.2	353
		第二次	0.74	<0.2	359
		第三次	1.02	<0.2	357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1.73	<0.2	457
		第二次	1.50	<0.2	452
		第三次	1.67	<0.2	463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1.79	<0.2	453
		第二次	1.23	<0.2	459
		第三次	1.44	<0.2	448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一次	1.28	<0.2	439
		第二次	1.18	<0.2	448
		第三次	1.30	<0.2	454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单位: µ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苯乙烯
厂界上风向 WQ1	10月12日	第一次	<10	<0.6
		第二次	<10	<0.6
		第三次	<10	<0.6
		第四次	<10	<0.6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10	<0.6
		第二次	<10	<0.6
		第三次	<10	<0.6
		第四次	<10	<0.6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10	<0.6
		第二次	<10	<0.6
		第三次	<10	<0.6
		第四次	<10	<0.6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一次	<10	<0.6
		第二次	<10	<0.6
		第三次	<10	<0.6
		第四次	<10	<0.6
厂界上风向 WQ1	10月13日	第一次	<10	<0.6
		第二次	<10	<0.6
		第三次	<10	<0.6
		第四次	<10	<0.6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10	<0.6
		第二次	<10	<0.6
		第三次	<10	<0.6
		第四次	<10	<0.6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10	<0.6
		第二次	<10	<0.6
		第三次	<10	<0.6
		第四次	<10	<0.6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一次	<10	1.4
		第二次	<10	<0.6
		第三次	<10	<0.6
		第四次	<10	<0.6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甲苯	乙苯
厂界上风向 WQ1	10月12日	第一次	<0.4	<0.3
		第二次	<0.4	0.7
		第三次	<0.4	<0.3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0.4	<0.3
		第二次	<0.4	<0.3
		第三次	<0.4	0.9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0.4	<0.3
		第二次	<0.4	2.5
		第三次	<0.4	<0.3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一次	0.9	2.4	
	第二次	<0.4	1.3	
	第三次	<0.4	1.0	
厂界上风向 WQ1	10月13日	第一次	<0.4	<0.3
		第二次	<0.4	<0.3
		第三次	<0.4	<0.3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0.4	<0.3
		第二次	<0.4	<0.3
		第三次	<0.4	<0.3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0.4	0.6
		第二次	<0.4	<0.3
		第三次	<0.4	0.6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6	1.4

WQ4	第二次	<0.4	0.6
	第三次	<0.4	0.6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厂房外）（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房外 WQ5	10 月 12 日	13:10~14:10	非甲烷总烃	1.27
		14:13~15:13		1.25
		15:17~16:17		1.32
	10 月 13 日	9:57~10:57		1.09
		11:02~12:02		1.17
		12:02~13:02		1.07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3 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浓度排放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浓度排放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1, 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要求；丙烯腈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7-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10 月 12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454	30.0
		第二次	浅黄微浑	485	28.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492	27.7
		第四次	浅黄微浑	466	26.7
	10 月 13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413	34.5
		第二次	浅黄微浑	418	34.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472	33.2
		第四次	浅黄微浑	462	30.9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3 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7-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测量值（昼间）
厂界东侧 Z1	10 月 12 日	62.2
厂界北侧 Z2		61.5
厂界西侧 Z3		58.2
厂界南侧 Z4		61.1
厂界东侧 Z1	10 月 13 日	63.1
厂界北侧 Z2		62.1
厂界西侧 Z3		59.6
厂界南侧 Z4		63.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3 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项目总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可得，注塑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日均排放速率为 0.0117kg/h。

企业实际年生产时间为2400h，由此可估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281t/a，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无法核定。

本项目环评VOCs最终排放量为0.20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152t/a。项目分两期实施，按产量折算，本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排放环评总量估算应为0.101t/a，实际本项目第一阶段VOC有组织排放量为0.0281t/a，未超出环评控制总量。

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于2024年8月15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排污信息，登记编号为（91330281MA2H8XJC92001X），具体见附件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2024年10月12日至10月13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浓度排放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浓度排放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要求；丙烯腈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2024年10月12日至10月13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2024年10月12日至10月13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为废模具、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和生活垃圾；废模具、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废原料桶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液压油为循环损耗，企业定期添加，每两年更换一次。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建议与要求

(1) 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气收集设施的运维管理。

(2) 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及记录。废液压油产生周期较长，该类危废产生时，及时和有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按要求安全处置。

(3) 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00万只喷雾器喷头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余姚市黄家埠镇高桥江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0万只喷雾器喷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0万只喷雾器喷头（一期）			环评单位	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24）1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8				竣工日期	2024.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	15万元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1MA2H8XJC92			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05		0.0405			0.0405	0.0675		0.0405
	化学需氧量				0.0162		0.0162			0.0162	0.027		0.0162
	氨氮				0.0011		0.0011			0.0011	0.002		0.0011
	总磷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281		0.0281			0.0281	0.202		0.028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文件

余环建〔2024〕145号

关于《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只喷雾器喷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只喷雾器喷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只喷雾器喷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可行。建设项目位于余姚市黄家埠镇高桥江路1号，主要生产工艺为：投配料、注塑成型、粉碎等。

二、建设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治污设施，切实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在建设和运行中，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的相关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控制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收集、处置。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固废的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规范地收集、堆放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委

托有相应法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权交易制度。完成排污权交易手续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建设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抄送：余姚市水利局、余姚市应急管理局、余姚市黄家埠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日印发

附件 3: 厂家回收协议

HAITIAN
PLASTICS MACHINERY

购销合同

供方: 宁波余姚海天机械有限公司
需方: 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_____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29日
合同签订地: 余姚市

一、标的物相关信息: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附件:							自支付定金/首付款之日起____日内交货。
供方提供液压油, 油桶需方用完由供方回收, 运费供方承担。							
合计人民币(大写):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按 GB/T25156-2010 国家标准执行;

三、交货方式: 需方选择第____类交付方式: ①需方自提, 或者②供方代办托运。

四、运费由____承担, 卸车/安装就位费由____承担。设备放置地: _____

五、验收标准, 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按照合同第二条, 购销合同细则第一章的约定执行。

六、随机备品, 配件工具数量: 按供方随机清单执行;

七、付款: _____

7.1 需方采用银行按揭或者融资租赁的, 在办理期间, 需方按照 0.8% 的月息标准向供方支付利息。

7.2 自收货之日起一个月内不能办理银行按揭/融资租赁的, 需方按未付款总额, 等额分十期/月, 在每期/月 20 日以前向供方还款并支付利息(按照 0.8% 的月息标准)。

八、违约责任: 需方逾期付款的, 应承担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以及因需方违约致使供方行使债权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用。任何一方在合同未履行前单方终止合同的, 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预期违约责任(详见购销合同细则 2.2 条和 2.4 条), 但不可抗力除外。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由余姚市人民法院管辖。

供方

单位名称: 宁波余姚海天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余姚市新建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 _____
电话: 0574-2267222 传真: 0574-6260028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大榭支行
帐号: 54010122000255209
宁波银行行号: 313332082613 (电子承兑同号)

海天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需方

单位名称: 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悦源包装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特别提示: 合同背面的《购销合同细则》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约前请仔细阅读。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1MA2H8XJC92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余姚市黄家埠镇高桥江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H8XJC9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15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15日至2029年08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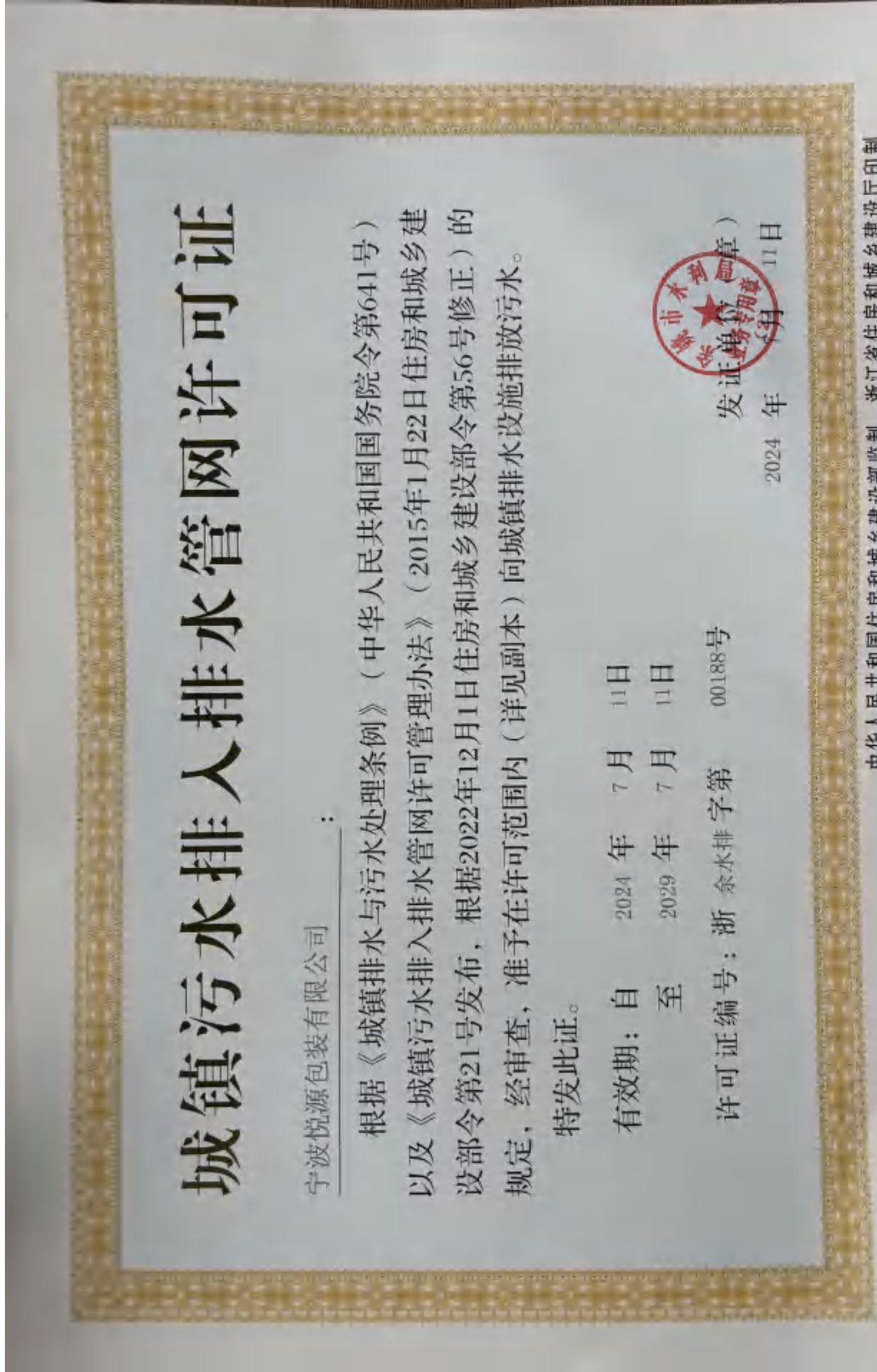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排水许可证



附件 6：危废仓库



附件 7: 检测报告



副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XJ240919030901B 号

项目名称: 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10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废水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浙江省余姚市黄家埠镇工业园区 A 区高桥江路 1 号）

委托日期：2024 年 9 月 19 日

采样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

采样地点：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浙江省余姚市黄家埠镇工业园区 A 区高桥江路 1 号）

检测地点：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2014C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NX SYSTEM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NX SYSTEM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有组织废气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NX SYSTEM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2014C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G24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NX SYSTEM
	乙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NX SYSTEM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NX SYSTEM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10月12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454	30.0
		第二次	浅黄微浑	485	28.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492	27.7
		第四次	浅黄微浑	466	26.7
	10月13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413	34.5
		第二次	浅黄微浑	418	34.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472	33.2
		第四次	浅黄微浑	462	30.9

表 2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 间	项 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3:00	26.4	101.2	1.6	东北
10月12日	14:03	26.9	101.2	1.8	东北	晴
	15:07	27.3	101.4	1.6	东北	晴
	9:45	24.8	101.2	1.7	东北	晴
10月13日	10:47	25.1	101.2	1.5	东北	晴
	11:50	26.8	101.3	1.5	东北	晴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测量值 (昼间)
厂界东侧 Z1	10月12日	62.2
厂界北侧 Z2		61.5
厂界西侧 Z3		58.2
厂界南侧 Z4		61.1
厂界东侧 Z1	10月13日	63.1
厂界北侧 Z2		62.1
厂界西侧 Z3		59.6
厂界南侧 Z4		63.8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房外 WQ5	10月12日	13:10~14:10	非甲烷总烃	1.27
		14:13~15:13		1.25
		15:17~16:17		1.32
	10月13日	9:57~10:57		1.09
		11:02~12:02		1.17
		12:02~13:02		1.07

续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丙烯腈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WQ1	10月12日	第一次	0.88	<0.2	350
		第二次	0.80	<0.2	359
		第三次	0.76	<0.2	355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1.21	<0.2	452
		第二次	1.32	<0.2	444
		第三次	1.32	<0.2	460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1.09	<0.2	445
		第二次	1.31	<0.2	447
		第三次	1.07	<0.2	454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1.14	<0.2	437
		第二次	1.10	<0.2	449
		第三次	1.28	<0.2	449
厂界上风向 WQ1	10月13日	第一次	0.76	<0.2	353
		第二次	0.74	<0.2	359
		第三次	1.02	<0.2	357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1.73	<0.2	457
		第二次	1.50	<0.2	452
		第三次	1.67	<0.2	463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1.79	<0.2	453
		第二次	1.23	<0.2	459
		第三次	1.44	<0.2	448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1.28	<0.2	439
		第二次	1.18	<0.2	448
		第三次	1.30	<0.2	454

续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苯乙烯
厂界上风向 WQ1	10月12日	第一次	<10	<0.6
		第二次	<10	<0.6
		第三次	<10	<0.6
		第四次	<10	<0.6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10	<0.6
		第二次	<10	<0.6
		第三次	<10	<0.6
		第四次	<10	<0.6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10	<0.6
		第二次	<10	<0.6
		第三次	<10	<0.6
		第四次	<10	<0.6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10	<0.6
		第二次	<10	<0.6
		第三次	<10	<0.6
		第四次	<10	<0.6
厂界上风向 WQ1	10月13日	第一次	<10	<0.6
		第二次	<10	<0.6
		第三次	<10	<0.6
		第四次	<10	<0.6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10	<0.6
		第二次	<10	<0.6
		第三次	<10	<0.6
		第四次	<10	<0.6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10	<0.6
		第二次	<10	<0.6
		第三次	<10	<0.6
		第四次	<10	<0.6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10	1.4
		第二次	<10	<0.6
		第三次	<10	<0.6
		第四次	<10	<0.6

续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甲苯	乙苯
厂界上风向 WQ1	10月12日	第一次	<0.4	<0.3
		第二次	<0.4	<0.3
		第三次	<0.4	<0.3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0.4	0.7
		第二次	<0.4	<0.3
		第三次	<0.4	0.9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0.4	<0.3
		第二次	<0.4	2.5
		第三次	<0.4	<0.3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一次	0.9	2.4
		第二次	<0.4	1.3
		第三次	<0.4	1.0
厂界上风向 WQ1	10月13日	第一次	<0.4	<0.3
		第二次	<0.4	<0.3
		第三次	<0.4	<0.3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0.4	<0.3
		第二次	<0.4	<0.3
		第三次	<0.4	<0.3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0.4	0.6
		第二次	<0.4	<0.3
		第三次	<0.4	0.6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一次	0.6	1.4
		第二次	<0.4	0.6
		第三次	<0.4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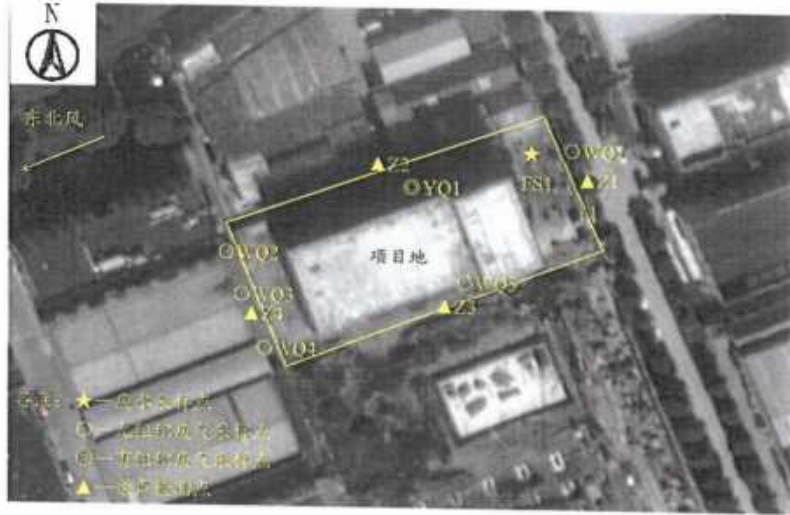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³ /h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 放口 (20m) YQ1	10月12日	6.75×10 ³	1	1.56	0.011	<0.004	1.4×10 ⁻⁵	0.010	6.8×10 ⁻⁵
		6.70×10 ³	2	1.43	9.6×10 ⁻³	0.007	4.7×10 ⁻⁵	<0.004	1.3×10 ⁻⁵
		6.71×10 ³	3	1.45	9.7×10 ⁻³	<0.004	1.3×10 ⁻⁵	<0.004	1.3×10 ⁻⁵
	10月13日	7.27×10 ³	1	1.93	0.014	<0.004	1.5×10 ⁻⁵	<0.004	1.5×10 ⁻⁵
		7.07×10 ³	2	1.82	0.013	<0.004	1.4×10 ⁻⁵	<0.004	1.4×10 ⁻⁵
		7.10×10 ³	3	1.90	0.013	<0.004	1.4×10 ⁻⁵	<0.004	1.4×10 ⁻⁵

续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³ /h	采样频次	乙苯		丙烯腈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放 口 (20m) YQ1	10月12日	6.75×10 ³	1	0.022	1.5×10 ⁻⁴	<0.2	6.8×10 ⁻⁴	269
		6.70×10 ³	2	0.010	6.7×10 ⁻⁵	0.4	2.7×10 ⁻³	229
		6.71×10 ³	3	<0.006	2.0×10 ⁻⁵	0.3	2.0×10 ⁻³	199
	10月13日	7.27×10 ³	1	<0.006	2.2×10 ⁻⁵	<0.2	7.3×10 ⁻⁴	229
		7.07×10 ³	2	<0.006	2.1×10 ⁻⁵	<0.2	7.1×10 ⁻⁴	199
		7.10×10 ³	3	<0.006	2.1×10 ⁻⁵	<0.2	7.1×10 ⁻⁴	199

采样点位图



END

编制 宋哲湘

批准 张瑞

职务

检测部经理

审核

张瑞

日期

2024.10.24

副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XJ240919030901B-1 号

项目名称: 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六、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样品类别:** 废气**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黄家埠镇工业园区 A 区高桥江路 1 号)**委托日期:** 2024 年 9 月 19 日**采样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采样地点:** 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黄家埠镇工业园区 A 区高桥江路 1 号)**检测地点:** 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17 日**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有组织废气	1,3-丁二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61 部分 丁烯、1,3-丁二烯和二聚环戊二烯 GBZ/T 300.61-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1,3-丁二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61 部分 丁烯、1,3-丁二烯和二聚环戊二烯 GBZ/T 300.61-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³ /h	采样频次	1,3-丁二烯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 放口 (20m) YQ1	10月12日	6.75×10 ³	1	<0.3	1.0×10 ⁻³
		6.70×10 ³	2	<0.3	1.0×10 ⁻³
		6.71×10 ³	3	<0.3	1.0×10 ⁻³
	10月13日	7.27×10 ³	1	<0.3	1.1×10 ⁻³
		7.07×10 ³	2	<0.3	1.1×10 ⁻³
		7.10×10 ³	3	<0.3	1.1×10 ⁻³

表 2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项 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0月12日	13:00	26.4	101.2	1.6	东北	晴
	14:03	26.9	101.2	1.8	东北	晴
	15:07	27.3	101.4	1.6	东北	晴
10月13日	9:45	24.8	101.2	1.7	东北	晴
	10:47	25.1	101.2	1.5	东北	晴
	11:50	26.8	101.3	1.5	东北	晴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1,3-丁二烯
厂界上风向 WQ1	10月12日	第一次	<0.3
		第二次	<0.3
		第三次	<0.3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0.3
		第二次	<0.3
		第三次	<0.3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0.3
		第二次	<0.3
		第三次	<0.3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一次	<0.3
		第二次	<0.3
		第三次	<0.3
厂界上风向 WQ1	10月13日	第一次	<0.3
		第二次	<0.3
		第三次	<0.3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0.3
		第二次	<0.3
		第三次	<0.3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0.3
		第二次	<0.3
		第三次	<0.3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一次	<0.3
		第二次	<0.3
		第三次	<0.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采样点位图



END

编制 宋哲湘

批准 

职务 



附件 8：验收公示（http://www.yyqfyy.com/news_d.php?cat_id=25&id=245）



新闻中心

环评公示
公司动态
行业资讯
政策法规

新闻中心

[当前位置](#) > [首页](#) > [新闻中心](#) > [当前位置](#)

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只喷雾器喷头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发布时间：2024-11-18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只喷雾器喷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只喷雾器喷头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建设单位：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余姚市黄家埠镇高桥江路1号

公示内容：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2月15日（20个工作日）

联系人：李士昌

电话：13362835621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喷雾器喷头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的环境保护措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 年 8 月,企业委托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喷雾器喷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9 月 2 日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余环建〔2024〕145 号)。

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10 月启动,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3 日对项目提供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废气和噪声监测数据。2024 年 11 月 18 日,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宁波悦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喷雾器喷头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完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

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项目相关废气、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场所等环境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状况良好，无需整改。

